

訂定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準則

一、都市設計審議目標

本地區係為台南市重要之體育休閒及社福宗教活動區域，區內富特殊溪谷藍帶及林蔭景觀資源，為本市重要的都市開放空間區域。本區都市設計審議目的在規範本地區未來體育宗教設施與自然綠地空間發展之平衡，並控制周圍都市發展界面之景觀品質。

二、審議範圍及審議權責單位：

本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如附圖一所示，未來審議範圍區內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均須依照本準則辦理，並依申請基地之開發規模、類別、區位，由下列相關單位辦理審查。

(一) 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者：

- 1、審議範圍內之公有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物。
- 2、宗教專用區、保存區。
- 3、基地面臨竹溪或體育場用地，採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及建築物高度超過六層樓(含)之建築基地。基地面臨竹溪、體育場的定義如下：

(1) 基地其中一境界線與竹溪、體育場相鄰。

(2) 基地其中一境界線隔著永久性空地或公共設施用地與竹溪、體育場相鄰。

(二) 授權本市都市設計幹事會審查者：

上述第(一)項外，建築基地面臨竹溪或體育場用地，應送幹事會審議。

(三) 授權本府建管單位查核者：

上述第(一)、(二)項以外之地區。

三. 審議項目與內容

(一) 住宅區

1、退縮建築

審議範圍區內建築基地面臨竹溪或體育場用地，建築物應自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之綠化空間，退縮部分計入法定空地。

2、建築物之屋頂造型

審議範圍區內所有建築基地之建築物，其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各幢建築物造型予以美化

設計，不得外露，以塑造體育場周邊優美的建築界面及天際線風貌。

3、建築物與體育場及竹溪之對應

建築物面臨竹溪及體育場宜以正面向溪岸或體育場區，透過量體漸層退縮及豐富的視覺層次的陽台或露台設計，塑造可與水域及開放空間對話之外部空間。

4、建築基地圍牆：

本地區建築基地設置圍牆、大門，牆面須為透空欄柵，透空部分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欄柵之牆基不得高於四十五公分。

(二) 體育場區

1、整體規劃設計

體育場整體規劃設計應尊重原有地形地貌、善用既有植栽，強化植栽多樣性，塑造地區特色，並應適當設置景觀防災生態池。

2、體育場館建築量體

體育場館之量體配置設計應考量運動場館龐大量體對視覺景觀的衝擊，並考慮與周圍都市環境紋理的配合。

3、外部空間處理

體育場館外應留設足夠的戶外或半戶外空間及順暢的步行動線，使人群能於短時間疏散。

4、道路動線及停車空間

體育場內之動線應注意人車分離之動線配置原則，停車場儘量分散配置，與場館應保持適當距離並應充分綠化。

5、體育場館外觀顏色

體育場建築的配色應針對整個園區的基地色彩特徵條件，提出完整的計畫分析，使配色能與體育場整體景觀之美化及環境互相融合。

6、體育場館之夜間照明計畫

體育場館之設計應考慮環境及建築體之夜間照明設計。

7、體育設施圍籬設施

各體育設施外圍為阻絕球類越界得以設置人工圍籬，圍籬設施須儘量避免鄰接休憩步道或重要開放空間，且必須為完全透空之欄柵或網格並儘可能以蔓藤植物綠化。其他因應管理所需之外圍措施則應以視覺可穿

透的複層植栽綠籬取代人工圍籬，各體育設施之綠籬植栽種類須延續一致。

(三) 宗教專用區、保存區及機關用地等公共設施

1、竹溪及竹溪寺

竹溪寺建築群、竹溪及周圍景觀之整建應尊重其古樸的歷史意義及地形地貌特色，保護周圍開放的空間視野，並強化寺廟與水岸活動關連的開放空間。

2、忠烈祠

忠烈祠建築群及周圍景觀之整建應尊重既有的儀典空間軸向及傳統建築形式與尺度。

3、機關用地等公共設施

機關用地等公共設施之公共建築物應適切的表達突出的公共意象，並且應創造容易被看到的視覺端景及保護開放的公共視野區位。

4、與體育場環境之呼應

緊鄰體育場之保存區及機關用地等公共設施，應反映與體育場整體環境之和諧關係，並依循前述體育場區內之規劃設計原則。

(四) 景觀綠化要求

1、公共設施綠化基準

審議範圍地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其綠化面積、植栽設置原則及植栽性質應依「台南市植栽綠化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規定。

2、法定空地綠化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法定騎樓退縮為無遮簷空間之空地可扣除計算）之綠覆率至少為百分六十以上。綠覆面之計算基準依據「台南市植栽綠化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規定。

3、植栽計畫

體育場、保存區及機關用地等公共設施開放空間之景觀整建應提出植栽計畫，針對基地現有植栽景觀資源之分佈現況、選擇植栽種類（建議優先考量採用竹類植物）、植栽種植地點、組織型態、管理維護方式等進行的整體植栽配置規劃。

(五) 建築及景觀材質及形式原則

審議範圍區內之建築物外牆面區、景觀廣場步道地坪、護坡、街具設施等地景元素，設計時可參考下表所列，

其材質、形式顏色之選用應能夠融入基地的環境背景，並與周圍景觀相互協調為原則。

位置	主要材質 選用原則	形式顏色 原則
體育及機關設施建築物外牆面	洗石子、馬賽克、小口面磚、耐厚金屬板、玻璃、清水混凝土、耐候塗料。	外牆構件形式應儘量為輕化之設計。顏色應選明度較高、彩度較低之色系。
保存區建築物外牆面	洗石子、石材、磚材、木、玻璃。	形式及顏色應配合環境地景及祠寺建築，選擇較質樸之語彙形式與顏色。
體育及機關設施周邊廣場地坪	混凝土磚、洗石地坪、燒面磚、陶磚、透水混凝土、植草磚。	地坪組合圖案應配合基地空間方向性及動線設計，地坪彩度不宜太高。
竹溪沿線自然景觀區步道廣場地坪、護坡	竹類、混凝土磚、洗石地磚、碎石地磚、卵石、天然石板、厚清水磚、碎石地坪、植草磚、木、植草磚、天然砌石擋土牆、多孔隙牆磚。	地坪及護坡應以灰白或天然材質色調、且必須為簡潔、透水、可拆解回收之形式組合為宜。
保存區景觀步道廣場地坪	洗石地磚、天然石板、厚木、碎石地坪、植草磚。	地坪及護坡應以灰白或天然材質色調、且必須為簡潔、透水、可拆解回收之形式組合為宜。
基調性的街具設施	座椅：有靠背的長條厚木 垃圾桶：木條外飾 指標照明構件：簡潔金屬材質耐候烤漆。	座椅：原木色或深灰色 垃圾桶：原木或深灰色 指標照明構件：明亮色

(六)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據「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